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金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股东金建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56,8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7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金建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金建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金建新	集中竞价交易 (含盘后定价)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23日	6.04	265.68	0.72%

注 1：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 2：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注 3：以上总股本比例按剔除上市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户数后的总股本计算。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金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2,656,800	0.72%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6,800	0.7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1：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注 2：以上总股本比例按剔除上市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户数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建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金建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金建新先生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4、金建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金建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